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x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中国税制 学习指导书



Zhongguo Shuizhi Xuexi Zhidaoshu

主 编◎庞凤喜

副主编◎赵迎春 赵惠敏

中国税务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Putong Gaodeng Xuexiao Shuishou Jingpin Jiaocai



中国税制 学习指导书



Zhongguo Shuizhi Xuexi Zhidaoshu

主 编◎庞凤喜

副主编◎赵迎春 赵惠敏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学习指导书/庞凤喜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4
普通高等学校税收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80235 - 066 - 3

I. 中… II. 庞… III. 税收制度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9392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国税制学习指导书

作 者: 庞凤喜 主编

责任编辑: 刘美英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0

字 数: 196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066 - 3/F · 986

定 价: 15.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中国税制》是一门理论性、政策性与实践性都较强的课程，而且税制内容既枯燥又晦涩难懂。因此，为适应有关人员更好地学习本课程的需要，我们专门编写了这本与教材配套的学习指导书。

与《中国税制》一致，本书共分十四章。每章内容分学习目的与要求、本章知识点、本章重点及难点、习题和参考答案五部分。其中习题包括：名词解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等多种灵活多样的题型。希冀通过大量不同类型习题的练习，学习者可以从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税制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

本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庞凤喜、高亚军、唐明、长春税务学院赵惠敏、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赵迎春、天津财经大学刘植才、西南财经大学费茂清、吕敏等长期从事税收教学的教师合作编写，由庞凤喜任主编，赵迎春、赵惠敏任副主编。全书写作的具体分工是：庞凤喜编写第一章；唐明编写第二章；高亚军编写第三章、第十二章；赵惠敏编写第四章至第六章；赵迎春编写第七章至第八章，刘植才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一章；费茂清编写第十三章；吕敏编写第十四章。其中，高亚军、唐明在本书的校订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全书最后由庞凤喜负责总纂定稿。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税制处在不断地改革与调整中，而本书答案依据的是截至2007年底2008年初的税制规定，因此，请本书使用者学习中特别注意把握最新的税制规定。此外，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必有不少缺点或错漏，敬请读者海涵。

编 者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与税制	1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
二、本章知识点	1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2
四、习题	4
五、参考答案	4
第二章 增值税	8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8
二、本章知识点	8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9
四、习题	18
五、参考答案	28
第三章 消费税	32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32
二、本章知识点	32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33
四、习题	35
五、参考答案	43
第四章 营业税	46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46
二、本章知识点	46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47
四、习题	53
五、参考答案	58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60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60

二、本章知识点	60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60
四、习题	61
五、参考答案	64
第六章 关税	65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65
二、本章知识点	65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66
四、习题	67
五、参考答案	71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73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73
二、本章知识点	73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74
四、习题	79
五、参考答案	86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90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90
二、本章知识点	90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91
四、习题	94
五、参考答案	102
第九章 资源税	112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12
二、本章知识点	112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113
四、习题	113
五、参考答案	115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116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16

二、本章知识点	116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116
四、习题	119
五、参考答案	121
第十一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	123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23
二、本章知识点	123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124
四、习题	125
五、参考答案	127
第十二章 其他各税	129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29
二、本章知识点	129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129
四、习题	130
五、参考答案	134
第十三章 纳税程序与税收管理	135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35
二、本章知识点	135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137
四、习题	139
五、参考答案	141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责任与税收法律救济	145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45
二、本章知识点	145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146
四、习题	146
五、参考答案	148
阅读书目	150

第一章 税收与税制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是学习中国税制的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重点掌握税收的基本概念、基本特征、职能等税收理论知识，以及构成税制的基本要素；掌握税收与税制的关系、税制类型；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税制的变迁及现行税制体系。

二、本章知识点

（一）税收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1. 税收的概念。
2. 税收的基本特征。

（二）税收的职能

1. 财政收入职能。
2. 调节职能。

（三）税收与税制

1. 税收制度是税收分配的法律依据。
2. 税收制度是税务机关的工作规程。
3. 税收制度是税收作用实现的法律保证。

（四）税制要素

1. 课税对象。
2. 税目。
3. 计税依据。
4. 纳税人。
5. 税率。
6. 减免税。
7. 纳税环节。
8. 纳税期限。
9. 纳税地点。

（五）税制类型

1. 以课税对象为标准，税制可以分为商品劳务税、所得税及其他税。
2. 以计税依据为标准，税制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3. 以税收和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商品劳务税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4. 以税负转嫁与否为标准，税制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5. 以税收管理权限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

（六）中国税制的历史沿革

1. 1978 年以前的税制改革。
2. 1978 年至 1982 年的税制改革。
3. 1983 年至 1991 年的税制改革。
4. 1992 年以来的税制改革。

（七）现行税制体系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一）重要知识点

1. 税收的基本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商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收入分配形式。在税收的概念中，包含了几层基本含义：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税收的征收主体是国家，征税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税收是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2. 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具有三个基本特征：非直接偿还性、强制性和规范性。其中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范畴最为明显的形式特征，也是税收非直接偿还性的必然要求，因为只有税收具有强制性，才能保证国家收入和社会整体利益不受侵害；同时税收的规范性是与税收的非直接偿还性和强制性有着内在联系的税收特征。税收的这三个特征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个特征的财政收入形式才是税收。

3. 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内在的、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是由税收的本质所决定的，内在于税收分配的全过程。税收职能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首先，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商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价值补偿所具有的功能；其次，税收作为政府履行职责的政策工具所具有的功能。税收的这种功能可概括为财政收入职能、资源配置职能、收入分配职能和宏观调控职能，后三者又可以笼统地称为税收的调节职能。

4. 各税制要素的内涵及作用

税制要素是构成税收制度的最基本的元素和单位,是进行税收理论分析和税制设计的基本工具。课税对象、纳税人、税率是最基本的三个税制要素,它们解决税收的三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什么征税、由谁纳税以及征多少税。课税对象是征税的客体,是税法内容的构成要素之一,不同的课税对象构成不同的税种,税种与税种的区别以及税种的名称通常取决于不同的课税对象;纳税人是指对国家负有并实际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分为自然人和法人两类,并且与负税人有一定的联系;而税率是税制的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直接决定税收负担率的高低,关系到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税率有两种表现方式:以绝对数形式表示的定额税率,以相对数表示的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这三种税率都是税率中最常用的形式,而且这些税率在运用中各有其优缺点,在实际运用中还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别。

5. 税收分类的各种标准及其形成的税收类型

税制分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将具有相近或相似特点的税种归并成若干类别的一种研究方法。税制分类依据的标准有以课税对象为标准分类的商品劳务税、所得税及其他税;以计税依据为标准分类的从价税和从量税;以应纳税额和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的价内税和价外税;以税负转嫁与否为标准分类的直接税和间接税;以税收管理权限为标准分类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等。

(二) 本章难点

1.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税收的特点决定了它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有着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所不具备的优越性。具体来说,虽然政府可以通过货币发行方式取得收入,并且手续简便,成本低廉,但货币的财政发行,会导致通货膨胀等消极后果;政府也可以用发债取得收入,但发债需要还本付息,其资金来源最终还是税收。政府征税则不同,它在组织收入上具有强制性、非直接返还性、规范性的特征,可以保证政府及时、稳定、可靠地取得收入。而且税收课征不受产权关系、经济性质、地域条件的限制,收入来源充裕,征税范围广泛。因此,税收是现代各国政府最重要、最有效的筹资手段。

2. 税收经济调节职能的发挥

税收之所以具有经济职能,是因为税收客观上既具有满足国家调节经济需要的职责,又具有满足国家调节经济需要的能力。从税收调节经济的能力来看,在国家调节经济的诸多手段中,税收手段的调节领域相对比较广泛,调节方式也更加灵活。因为税收可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税收能够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主体之间区别对待,通过或征或免,或多征或少征,充分发挥其物质利益的调节作用。而且由于税收具有非直接偿还的特性,从而使得税收对经济具有更大的调节力度。

四、习题

(一) 名词解释

1. 税收
2. 税收制度
3. 税收职能
4. 税收的规范性
5. 非直接偿还性
6. 负外部性

(二) 简答题

1. 税收有何形式特征？三者之间为何种关系？
2. 税制的基本构成要素有哪些？
3. 税收有哪些职能？
4. 税制有哪些最主要的分类标准？
5. 超额累进税率和全额累进税率有何区别？

五、参考答案

(一) 名词解释

1. 税收：是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商品（包括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

2.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项税收法令及征税办法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3.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内在的、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税收职能可从两个方面考察：首先，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商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价值补偿所具有的功能；其次，税收作为政府履行职责的政策工具所具有的功能。

4. 税收的规范性：是指政府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来确定政府作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5. 非直接偿还性：是指税收虽然最终用之于民，但政府征税与具体纳税单位和个人受益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等或对应的交换关系。非直接偿还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之一。

6. 负外部性：是指一个人的行为或企业的行为影响了其他人或企业，使之支付了额外的成本费用，但后者又无法获得相应补偿的现象。

(二) 简答题

1. 税收有何形式特征？三者之间为何种关系？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较，税收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即非直接偿还性、强制性和规范性。

(1) 非直接偿还性

所谓非直接偿还性，是指税收虽然最终用之于民，但政府征税与具体纳税单位和个人受益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等或对应的交换关系。这一概念包括三层含义：一是税收是有偿的，而不是无偿的；二是税收是整体有偿，而不是个别有偿；三是税收有偿是非直接意义上的，不存在一一对应的直接偿还关系。

(2) 强制性

所谓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来确定政府作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强制性是法律的重要特征，也是税法的特征，它不仅体现在税法的制定上，而且也体现在税法的执法上，即它依靠国家权威来保证其实施，并确保国家的财政利益不受侵犯。

(3) 规范性

所谓税收的规范性，是指税收课征的依据是税法，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应开征的税种、征税范围、纳税人、征收比例及违法处罚标准等规定下来，由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税收的规范性是与税收的非直接偿还性和强制性有着内在联系的税收特性。也就是说，税收的征收具有非直接偿还性，依靠国家政治权力实行强制征收，但是，要保证这种分配活动的有效和有序，维护国家和纳税人双方正当的利益，就有必要规范征纳双方的行为，通过法律形式预先确定各项征收数额和征税方法，这样既有利于纳税人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也有利于政府更好地实现其承担的各项政治经济职责。

上述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古今中外一切税收的共性，它们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个特征的财政收入形式才是税收。

2. 税制的基本构成要素有哪些？

税制要素是构成税收制度，尤其是构成税种的基本元素，也是进行税收理论分析和税制设计的基本工具。税制要素一般包括课税对象、税目、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减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其中：课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是税制的三大基本要素。因为它们旨在解决税收的三个最基本的问题：即对什么征税、由谁纳税，以及征多少税。

3. 税收有哪些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内在的、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税收职能可从两个方面考察：首先，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商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价值补偿所具有的功能；其次，税收作为政府履行职责的政策工具所具有的功

能。税收的这种功能可概括为财政收入职能、资源配置职能、收入分配职能和宏观调控职能。后三者又可以笼统地称为税收的调节职能。

(1) 财政收入职能

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亦称筹集资金或组织收入的职能。也就是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所具有的从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利益主体取得收入，用以满足政府履行公共事务需要的一种能力。它是国家对税收最基本的要求，也是税收最重要的职能目标。

税收收入职能是税收最基本、最原始的职能。国家对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有两个最基本的要求：一是税收收入要充分，以满足正常的财政支出需要；二是税收收入要有弹性。具体又包括两层含义：一方面，税收收入应当能够随经济发展和税源增长而同步增长，乃至超速增长；另一方面，当国家财政发生重大急需时，能够依靠税收增长弥补财政收支缺口。总的来讲，在经济税源一定的条件下，税收收入功能的效果主要取决于征税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有效，以及征收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2) 调节职能

从历史角度看，税收的调节职能是派生职能。税收的调节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所具有的能够反作用于社会经济活动，调节各个利益主体的经济利益，影响并调整利益主体行为，进而影响并调整整个社会经济运行的职责和功能。税收的这种调节职能，存在于税收分配的过程之中，它是从税收收入职能基础上派生出来的。税收调节职能还可按调节的对象，进一步分为调节经济运行的职能和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前者又称为税收的经济职能，包括税收的资源配置职能和宏观调控职能，后者又称为税收的社会职能。

① 税收的经济职能

从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责来看，税收作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在税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中，在减少社会成员及经济组织可支配收入的同时，也影响了社会成员及经济组织的经济利益，这种由税收分配所引起的利益调整，促使社会成员和经济组织改变和调整其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以致影响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税收的这种调节经济的职责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尽管其实现仍要受到国家职能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在人类社会的早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商品经济还没有得到充足发展，加之人们认识的局限，国家并没有自觉认识，也不可能广泛运用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因此，它长期表现为一种潜在的职能。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国家调节经济职能的客观需要加强，人们对税收调节经济社会职能的认识也逐渐深化，从而使税收调节经济职能也从潜在的功能转化为现实的社会效果。

从税收调节经济的能力来看，在国家调节经济的诸多手段中，税收手段的调节领域相对比较广泛，调节方式也更加灵活。因为税收可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

再生产的各个环节，税收能够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主体之间区别对待，通过或征或免，或多征或少征，充分发挥其物质利益激励作用。而且，由于税收具有一种强制无偿征收的刚性，从而也使得税收的调节力度更加强大。

②税收的社会职能

税收的社会职能也就是税收调节社会财富分配的职能。税收作为一种社会再分配的手段，通过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利益主体的经济利益，影响并改变利益主体的收入，进而可以调整社会成员在社会收入分配上的格局。

4. 税制有哪些最主要的分类标准？

税制类型，是税制分类的结果，税制一般具有如下分类方法：

(1) 商品劳务税、所得税与其他税

以课税对象为标准，税制可以分为商品劳务税、所得税及其他税。后者又包括收益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目的税等税类。

(2) 从价税与从量税

以计税依据为标准，税制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3) 价内税与价外税

以应纳税额和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商品劳务税又可以进一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4) 直接税与间接税

以税负转嫁与否为标准，税制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5) 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

以税收管理权限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

5. 超额累进税率和全额累进税率有何区别？

全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其所适用的最高一级征税比例计税的一种累进税率。在这种累进税率形式下，一个纳税人的全部课税对象数额仅仅适用一个征税比例，当课税对象数额提高到一个较高级次时，全部课税对象数额都按照高一级的税率征税，从这个意义上说，全额累进税率仍是一种比例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个等级部分，并分别规定每一等级的税率，当课税对象的数额增加到需要提高一级税率时，仅就超过上一等级的部分，按高一级税率征税的累进税率。换言之，同一课税对象，可能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使得该课税对象的全部应纳税额为多个等级部分应纳税额的合计数。

显然，超额累进税率与全额累进税率相比，有以下三方面的优点：一是在名义税率相同的情况下，全额累进税率的税负重于超额累进税率的税负。二是在累进级次的交叉点附近，超额累进税率克服了全额累进税率的税负跳跃式增加的不合理现象。三是在累进程度上，超额累进税率较之全额累进税率平缓得多。

第二章 增值税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应在掌握增值额的含义、增值税的计税原理、基本特点的基础上，重点掌握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适用税率、销售额的确定、进项税额的抵扣、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等税制规定；掌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标准及其征税方法的区别、出口退税的有关规定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方面的规定；了解增值税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二、本章知识点

（一）增值税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

1. 增值税与增值额的概念及增值税的类型。
2. 我国增值税的产生与发展。
3. 增值税的计税原理。
4. 增值税的特点与作用。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与税率

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 增值税的纳税人。
3. 增值税的税率。

（三）增值税的计算

1. 一般计算方法。
2.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计算。
3.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4. 自来水公司应纳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5. 东北老工业基地试行消费型增值税。

（四）增值税的减免税与出口退税

1. 增值税的减免税。
2. 增值税的起征点。
3. 增值税的出口货物退（免）税。

(五) 增值税的征收与缴纳

1. 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3.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六)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1. 专用发票领购使用范围。
2. 专用发票开具范围、开具要求和开具时限。
3. 专用发票联次及票样。
4. 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的要求。
5. 专用发票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
6. 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三、本章重点及难点

(一) 重要知识点

1. 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就其取得的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的金额计算税款，并实行税款抵扣制的一种流转税。其计税原理即为对商品生产和流通中各环节的新增价值或者商品附加值征税，故名为增值税。

2. 增值税的性质特点和征税原理

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实行道道征税、但不重复征税的多次课征方法。在实际税收制度中，是将价款的抵扣转化为税款的抵扣，即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采用购进扣税法，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税方法。

增值税具有价外税、道道征税、税负转嫁这样一些特点。

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率等税制要素

(1) 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本章学习中的重点和难点内容，其重要性体现在征税范围的掌握是后面学习并计算销项税额的依据，是掌握增值税这个税种全局的关键，其难点主要体现在一些特殊征税范围和方式对销项税额进而对应纳税额的影响。在税制要素中，我们主要应掌握以下内容：

①销售或进口货物，即有形动产，也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这是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在此，除了要掌握范围外，还要与征税环节相联系，也要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做一个大致且明确的区分。由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征税关系是平行征收、互不交叉，所以当增值税对有形动产和加工、修理修配征税时，营业税是对无形资产、不动产和加工、修理修配之外的劳务征税。

②特殊规定

特殊的征税项目：货物期货、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典当业的死当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物品的业务；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集邮商品。

就常理来看，期货、银行业务、典当业经营活动等分别为金融业、服务业、邮政业等营业税的行业从事，但是这几项涉及的是单纯的货物销售，故而将其纳入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特殊行为：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和代销货物、视同销售货物行为、混合销售行为、兼营非应税劳务行为。其中视同货物销售行为包括：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不在同一县市的总分机构之间的货物移送；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和投资者；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由于销售的特点是产权的有偿转让，而以上这些行为或经济活动不一定同时符合销售的特点，但是从征税的目的出发，即保证财政资金的筹集、保证经济的公平性，同时也为了保证进项税额抵扣链条的延续，对以上行为视同销售处理，即征收增值税。要注意的是，混合销售下，如果确认为是增值税为主的混合销售，无论是货物的销售额还是非应税劳务收入，均征收增值税；而在兼营销售下，如果不能分别核算货物销售额和非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则统统征收增值税。

(2) 增值税的纳税人

我国现行增值税依据纳税人经营规模和会计核算水平，将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和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从事货物批发和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但是：

①年应税销售额不超过一般纳税人标准的企业、非企业性单位、个人（不包括个体经营者）、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不属于一般纳税人；

②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无论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超过 180 万元，一律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

③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劳务的小规模企业和企业性单位，账证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并能够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也可以认定其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可以领用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采用税款抵扣制度，采用购进扣税法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